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8,659,135.85元共计人民币466,037,735.85元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司尚未动用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专项账户的任何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仍为466,037,735.85元，其中属于待划转的发行费用为8,659,1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15132238311100077	博环建(2015)8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3,181.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15132238311100076	博环建(2015)7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0,424.33	-	-
合计		<b>47,313.53</b>	<b>45,737.86</b>	-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2017年7月14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先行投资自筹资金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自筹资金投入额（元）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	167,914,900.00	167,914,900.00	21,964,429.14	21,964,429.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00.00	53,403,400.00	1,615,583.50	1,615,583.50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31,817,000.00	31,817,000.00	814,208.76	814,208.76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00.00	204,243,300.00		
总计	473,135,300.00	457,378,600.00	24,394,221.40	24,394,221.4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24,394,221.40元。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方案：2015年度、2016年度，特种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普通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改，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从而普通电缆产能由2014年的4,500km减少至2016年的1,500km，特种电缆产能则相应增加。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先行投入资金21,964,429.14元进行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

为拓展公司市场广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公司已经先行投入部分资金 814,208.76 元在广州设立营销分支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推介工作。

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先行投入启动经费 1,615,583.50 元进行前期研究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以迅速转入研发中心建设。

上述募集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均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发挥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扩大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利于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为公司带来净利润增长，先行投入十分必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分为两个部分：由公司实施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先行投入 814,208.76 元待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立即实施；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 23,580,012.64 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且到位后，立即实施。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认为，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招股说明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认为：1、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通知、讨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7）0036号】。

（六）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394,221.40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7) 0036 号】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